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财务数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2010年修订)、《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广州证券章程》”)2018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广州证券2018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8年2月		2018年1-2月		2018年2月29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5,582.40	-2,214.81	17,975.73	-960.10	1,116,560.28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报表数据,最终数据以广州证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物产中大关于2018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8-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七次董事会,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并于2018年11月20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期限为90天,票面利率为4.15%。

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18物产中大SCP002
代码	011800329	90天	
起息日	2018年3月7日	兑付日	2018年11月30日
计发利息总额	1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亿元
发行利率	4.1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书,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合法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障全体股东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书面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精工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精工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签署《2018年度专用设备及配件采购协议》。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开展及公司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更新,公司对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采购等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对此,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3月6日与精工集团签署《2018年度专用设备及配件采购协议》,即: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向精工集团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采购专用设备及配件、劳务等,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20日,法定代表人:金良顺,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柯桥大道112号精工大厦18楼。经营范围:钢结构件;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研发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经销:化工原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纺织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配件;市场开发、市场招商、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工厂中心;下设宁波分公司;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238,998,238万元,净资产1,782,568,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精工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协议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标为本公司与精工集团签订的《2018年度专用设备及配件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度,协议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协议方:本公司及精工集团

2、交易标的: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向精工集团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进行专用设备及配件采购事项。

3、交易价格原则: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

4、结算支付方式:交易各方的交易数量按实际采购量计算,原则上以转账方式结算,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5、协议生效时间及期限: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度。

6、本次交易的最终总金额:协议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与精工集团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需要,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交易价格按照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公告所指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8-00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29日停牌,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8年2月9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每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达软件”),主要交易对方为四达软件的控股股东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四达软件的其他股东。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有关各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

公司将抓紧推进涉及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重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www.sse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议案》,相应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已与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众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0524950H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陈伟

(5)注册资本: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大众租赁向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交易概述

(1)租赁物名称:公司部分商品鸭和种鸭养殖场的养殖设备及配套设施等物件

(2)租赁物转让价格:人民币1.2亿元

(3)租赁期限:36个月

(4)租赁方式: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上海大众租赁受让租赁物标的后将其租回给公司使用。

(5)起租日:上海大众租赁向公司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

(6)留购价格:租赁期满时,租赁物所有权以人民币100元转移给公司。

(7)租赁金额及支付方式:租金总额1,346.12万元。租金总额共12期,自起租日起算,支付期限为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期租金为1,121,726.67元。

(8)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商调工作华英商业公司为上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公司应向上海大众租赁支付的任何借款本金、违约金、逾期罚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一年以内到期)和长期应付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以部分商品鸭和种鸭养殖场的养殖设备及配套设施等物件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部分商品鸭和种鸭养殖场相关设施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等。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3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营支行	顺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000.00	2018年3月5日	2018年3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最高利率为4.55%(年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营支行	顺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5,000.00	2018年3月5日	2018年9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最高利率为4.45%(年化)
珠海华发银行有限公司分行	润利盈理财产品	5,000.00	2018年3月5日	2018年3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0%
珠海华发银行有限公司分行	润利盈理财产品	3,000.00	2018年3月5日	2018年9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保福源理财产品	5,000.00	2018年3月5日	2018年3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7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财富通”结构性存款	16,500.00	2018年3月5日	2018年3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最高收益率为5.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新顺源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年3月5日	2018年9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	保底利率1.5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2.25%(年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6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兴业银行“金蜜蜂”理财产品	10,000.00	2018年3月7日	2018年6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

上述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受托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克股份”)于2017年1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2017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额度增加后,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告编号:2017-027)。2017年5月2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5)。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到期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元)	赎回利息(元)
1	2018/2/5	杰克股份全资子公司	4.15%	2018/2/5	1,817	4,834.85
2	2018/2/22	杰克股份全资子公司	4.15%	2018/2/22	1,000	3,876.71
3	2018/3/6	杰克股份全资子公司	4.15%	2018/3/6	5,000	1,112.00
4	2018/2/23	杰克股份全资子公司	4.15%	2018/2/23	50	/
5	2018/2/23	杰克股份全资子公司	4.15%	2018/2/23	75	369.36

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卡号购买的“兴业金蜜蜂-优先1号”的赎回收益未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18年2月11日—2018年3月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人民币18,452,000元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到期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元)	赎回利息(元)
1	2018/2/5	杰克股份全资子公司	4.15%	2018/2/5	1,817	4,834.85
2	2018/2/22	杰克股份全资子公司	4.15%	2018/2/22	1,000	3,876.71
3	2018/3/6	杰克股份全资子公司	4.15%	2018/3/6	5,000	1,112.00
4	2018/2/23	杰克股份全资子公司	4.15%	2018/2/23	50	/
5	2018/2/23	杰克股份全资子公司	4.15%	2018/2/23	75	369.36

三、公司高额度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并采用以下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遴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等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财务中心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动向,进展顺利,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38,611.00元(含本数)。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理财网-共赢稳健天天快人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2、《“兴业金蜜蜂-优先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3、《“兴业金蜜蜂-优先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添利1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5、《中国日历月-日计划理财产品合同》

6、《兴业银行市场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18年2月28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168,771.89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金额194,8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续保69,508.75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担保。

二、担保协议概述

公司对外担保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人民币26,000.00万	流动资金贷款,抵押担保,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人民币25,000.00万	流动资金贷款,抵押担保,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人民币12,046.70万	流动资金贷款,抵押担保,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人民币18,000.00万	流动资金贷款,抵押担保,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5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人民币30,900.00万	流动资金贷款,抵押担保,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人民币23,000.00万	流动资金贷款,抵押担保,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7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绍兴分行	人民币60,000.00万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工程类贷款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8.81%的股权。截至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465,123,72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59,401.82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钢结构技术咨询、钢结构维护保养、钢结构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维护设计安装;承包建筑钢结构工程及其与实力、规模、业绩匹配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须经生产、经营)。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81,396.2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9,744.57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1-6项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担保7项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24个月。上述各项担保所对应的担保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36个月。超过该等期限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担保主债权合同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雪军先生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应认为该担保行为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的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168,771.89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方担保已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125,336.25万元人民币,合计294,108.1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8.18%。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18-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2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3月22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89号大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方式出借证券的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分别于2018年2月10日、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5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外,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18/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东方大厦26楼)。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邮政编码:237161

联系人:张女士、曹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9828

传真:021-62967718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签署《2018年度专用设备及配件采购协议》。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开展及公司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更新,公司对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采购等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对此,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3月6日与精工集团签署《2018年度专用设备及配件采购协议》,即: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向精工集团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采购专用设备及配件、劳务等,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董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20日,法定代表人:金良顺,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柯桥大道112号精工大厦18楼。经营范围:钢结构件;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研发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经销:化工原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纺织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配件;市场开发、市场招商、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工厂中心;下设宁波分公司;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238,998,238万元,净资产1,782,568,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精工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协议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标为本公司与精工集团签订的《2018年度专用设备及配件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度,协议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协议方:本公司及精工集团

2、交易标的: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向精工集团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进行专用设备及配件采购等品事项。

3、交易价格原则:以产品当地市场价格为依据。

4、结算支付方式:交易各方的交易数量按实际采购量计算,原则上以转账方式结算,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5、协议生效时间及期限: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度。

6、本次交易的最终总金额:发生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与精工集团及其下属所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公告所指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